

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

行政院衛生署業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以衛署食字第○九五○四○九○二七號公告，要求市售包裝果汁及蔬菜汁飲料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2377「水果及蔬菜汁飲料」規定，顯著標示原汁含有率，為加強管理市售宣稱含果蔬汁之包裝飲料，爰訂定「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」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 規範適用範圍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 添加果蔬汁含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包裝飲料標示規定。(草案第三點)
- 四、 添加未達百分之十果蔬原汁之包裝飲料標示規定。(草案第四點)
- 五、 未添加果蔬原汁，由食品添加物提供果蔬風味之包裝飲料標示規定。(草案第五點)
- 六、 綜合果蔬汁飲料品名涉及果蔬名稱者之標示規定。(草案第六點)
- 七、 標示字體之顏色、大小規範。(草案第七點)
- 八、 本規定實施日期。(草案第八點)